

與防貪相關的能力單元

1. 名稱	遵守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和在執行職務時保持高度誠信標準
2. 編號	111370L1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不同行業的商業機構中各個業務範疇的各級人員。從業員能夠瞭解奉公守法和恪守商業誠信的重要性、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主要條文及相關的誠信要求；認識日常工作環境中可能出現的誠信挑戰及應對方法，包括處理利益衝突和道德抉擇的技巧；培養高度誠信標準，以及建立遵守道德和守法循規的文化。
4. 級別	1
5. 學分	1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6.1 瞭解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和相關的誠信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瞭解遵守法律和恪守商業道德對個人、公司和社會整體運作與健康發展的重要性 ◆ 瞭解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（第 201 章）的主要條文 ◆ 瞭解遵守專業、行業和公司行為守則及其他內部規定的重要性 ◆ 掌握商業機構中常見的貪污風險和誠信挑戰 ◆ 瞭解商業道德的價值觀、要求和應有行為，包括公平、公義、公正、誠信、對公司的受信責任、信任、忠誠和保密原則 ◆ 瞭解避免、申報和處理利益衝突的重要性 <p>6.2 遵守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和在執行職務時保持高度誠信標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確保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執行職務時，遵守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及相關法例的要求 ◆ 確保執行職務時符合商業道德的原則、誠信要求及公司的行為守則和其他內部規定 ◆ 承擔保障公司的資金、財產和資訊安全的責任 ◆ 不得利用公司職權謀取私利 ◆ 舉報在工作時遇到或發現的貪污和其他刑事罪行，以及其他違反公司守則的不當行為 <p>6.3 秉持商業誠信的操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在執行職務時，擁有和展示個人誠信的標準，並建立遵守道德和守法循規的文化 ◆ 認識商業機構的工作環境中可能出現的貪污誘因和誠信挑戰，並合適地應對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培養奉公守法的意識，並能切實瞭解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及其他誠信要求，加強對日常工作中貪污風險的警覺性； ◆ 明白應有的誠信標準，並能合適地應對工作中遇到的誠信挑戰；及 ◆ 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。
8. 備註	此乃能力單元 106886L1 的更新版